

证券代码：430494

证券简称：华博胜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u>(十四) 审议交易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u></p> <p><u>(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2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的事项；</u></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u>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u></p> <p><u>(一) 对外股权投资</u></p> <p><u>审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对外股权投资。此项权力不得授权总经理行使。</u></p> <p><u>(二) 收购、出售资产</u></p> <p><u>审议公司拟收购、出售的资产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u></p> <p><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上、3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u></p> <p><u>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30% 以上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u></p> <p><u>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30% 以上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u></p>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提供担保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资产抵押

1、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含）以下的；

2、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含）以下的；

3、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不包括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

（五）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相关指标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或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或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均需经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或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均需经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或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财产清查处理

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清查，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含）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5%（不含）的，报公司董事

	<p>会审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u>(八) 贷款</u></p> <p><u>1、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贷款；</u></p> <p><u>2、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贷款。</u></p> <p><u>除对外股权投资外，上述各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总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也可由董事会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u></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经营需要。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